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560	6,639
服務成本		<u>(11,424)</u>	<u>(6,857)</u>
毛利／(損)		136	(2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210)	5
其他收入		46	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4)	(1,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1,150)</u>	<u>(2,644)</u>
經營虧損		<u>(5,422)</u>	<u>(4,043)</u>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5	19
融資成本		<u>(2,057)</u>	<u>(2,661)</u>
融資成本—淨額		<u>(2,052)</u>	<u>(2,64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74)	(6,685)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期內虧損		<u>(7,474)</u>	<u>(6,685)</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68)	(6,679)
非控股權益		<u>(6)</u>	<u>(6)</u>
		<u>(7,474)</u>	<u>(6,68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換算差額		<u>(16)</u>	<u>(2,01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490)</u>	<u>(8,699)</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83)	(8,512)
非控股權益		<u>(7)</u>	<u>(187)</u>
		<u>(7,490)</u>	<u>(8,6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6	<u>(0.78美仙)</u>	<u>(0.70美仙)</u>
每股攤薄虧損	6	<u>(0.78美仙)</u>	<u>(0.70美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202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30	37,273
投資物業		73,451	73,474
使用權資產		199	328
		<u>100,280</u>	<u>111,0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	1,260	3,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	1,058
		<u>2,883</u>	<u>4,138</u>
總資產		<u>103,163</u>	<u>115,21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9,345	16,828
		<u>10,566</u>	<u>18,049</u>
非控股權益		<u>4,412</u>	<u>4,419</u>
總權益		<u>14,978</u>	<u>22,468</u>

	202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513	6,730
租賃負債	28	84
遞延稅項負債	17,565	17,571
	<u>19,106</u>	<u>24,38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37	12,101
借貸及貸款	107	105
可換股債券	56,857	55,900
租賃負債	174	248
應付稅項	4	6
	<u>69,079</u>	<u>68,360</u>
總負債	<u>88,185</u>	<u>92,745</u>
總權益及負債	<u><u>103,163</u></u>	<u><u>115,213</u></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綜合財務報表通常包含的各類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474,000美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6,196,000美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107,000美元的借貸及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約56,857,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623,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4年9月30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0,000美元。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於2024年9月30日約為56,857,000美元，其中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47,930,000美元及8,927,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於2024年12月31日以現金一次性支付約57,823,000美元，其中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47,930,000美元及9,893,000美元（「和解」）。

鑑於在2024年9月30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或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連同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有關補充和解協議項下和解之還款展期

本集團正與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有關和解之還款展期積極磋商。本公司董事現時預期將於適當時機達成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協議，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仍在進行中。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與債券持有人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ii) 多項和解方案

本集團正就多項和解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包括以資產變現為和解撥資。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i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承諾」)，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此外，耀豐於2017年授出的貸款3,000,000美元的1,200,000美元於2024年9月30日仍未償還。

(iv)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資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以及就多項和解方案及解決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以撥資償付和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磋商中。

(v)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4年9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假設補充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日期獲協商展期或達成其他解決方案，且上文所述各項計劃及措施將獲本集團成功落實，本公司董事據此合理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能否成功就展期補充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日期達成協商；
- (ii) 本集團能否及時變現資產以應付必要的資金需求；
- (iii) 最終控股公司能否在需要時根據上述承諾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貸款還款計劃；
- (iv) 本集團能否成功通過銀行、資本市場取得融資或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其他途徑以撥資償付和解；及
- (v) 本集團能否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成功改善其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能否嚴格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含有按還款條款要求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性決定及分配資源。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評估表現，而有關虧損以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隨時間確認 的收益	<u>11,560</u>	<u>-</u>	<u>-</u>	<u>11,5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5)	-	-	(2,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13)	-	-	(3,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50)	-	-	(1,150)
融資成本	<u>(13)</u>	<u>(1,957)</u>	<u>(87)</u>	<u>(2,057)</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5,146)</u>	<u>(2,030)</u>	<u>(298)</u>	<u>(7,474)</u>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7,474)</u>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隨時間確認 的收益	<u>6,639</u>	<u>-</u>	<u>-</u>	<u>6,63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9)	-	-	(2,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44)	-	-	(2,644)
融資成本	<u>(534)</u>	<u>(1,990)</u>	<u>(137)</u>	<u>(2,661)</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4,248)</u>	<u>(2,059)</u>	<u>(378)</u>	(6,685)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6,68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若干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產生的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9,099</u>	<u>73,954</u>	<u>110</u>	<u>103,163</u>
於2024年3月31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1,143</u>	<u>74,007</u>	<u>63</u>	<u>115,213</u>

除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按集團基準管理的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的比例隨時間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接收及使用有關利益。

所有未履行的船舶租賃服務合約為期少於一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d) 地域資料

基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202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73,451</u>	<u>73,474</u>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兩個期間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 少於1,000美元。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7,468)</u>	<u>(6,679)</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614</u>	<u>952,614</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的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0	886
預付款項	89	889
按金	48	45
其他應收款項	477	1,234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	26
	<u>1,260</u>	<u>3,080</u>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20	562
31至60日	-	152
61至90日	-	43
91至365日	-	49
超過365日	-	80
	<u>620</u>	<u>886</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4年4月1日 – 2024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及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日變化曲線圖



2024年上半年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走勢強勁，總體水平處於2011年以來第三高位。中國需求依然是乾散貨市場上行的最大推力，紅海局勢緊張、巴拿馬運河乾旱及俄烏衝突等不穩定因素也對市場產生推動作用。市場需求提升及運距拉長提升業內信心，乾散貨航運市場形成易漲難跌局面。

2024年上半年，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W」走勢，BDI指數上半年均值為1,836點，同比上漲58.7%。該點位是2011年以來處於第三高位的半年均值，僅低於2021年上半年的2,057點和2022年上半年的2,279點。

2024年上半年各船型租金同比均出現大漲，其中巴拿馬型船5TC租金均值15,910美元／天，同比大漲35.2%。

全球海運量除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意外衝擊導致小幅下降外，其他年份均保持逐年增長態勢。根據一家市場研究機構統計，2024年上半年全球乾散貨海運發運量約為26.4億噸，同比增長5.8%，大大超出全球經濟增長水平及年初業內預期。

2024年上半年，乾散貨運輸船舶新船交付總計245艘、1,847萬載重噸，運力拆解31艘、195萬載重噸，運力淨增214艘、1,652萬載重噸。

2024年上半年，巴拿馬型船市場承運的乾散貨發運量約6.763億噸，同比增長約8.4%。在主要承運貨類中，煤炭發運量約3.542億噸，同比增長7.5%；農產品發運量約1.517億噸，同比增長約5.2%；小宗散貨發運量約9,438萬噸，同比增長約9.8%。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150,187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7歲。

船隊上半年的平均出租率為92.2%，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11,132美元，比去年同期的租金水平上升了18.3%，所有運費和租金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

得益於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的好成績，本期間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各類停航事故較少，船隊在本期間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

由於船隊船齡和市場需求的變化，公司及時調整船隊主要運力到澳洲和印尼煤炭航線上，受益於今年中國煤炭進口的大幅度增加，船隊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效果。在船隊的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各種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2024年7月出售名為「GH Power」的船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為船舶選擇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美國大選給中美關係帶來更大不確定性，俄烏衝突和中東緊張局勢都面臨新的轉機。儘管全球海運需求保持增長，運力供給維持較低增速，但是上半年相對火爆的走勢已經提前兌現大部分利好，在總體市場信心回落的情況下，下半年乾散貨航運市場有較大概率進入調整期。

下半年是南半球鐵礦石、煤炭等礦產品的生產和出口旺季。大宗商品的生產和貿易與經濟需求密切相關，鑒於上半年大宗商品貿易出現快速增長，下半年預期保持樂觀。

目前全球鋼鐵行業擴張乏力，中國鋼鐵產能勉強維持。由於國內鋼廠利潤收縮疊加「降碳行動」，粗鋼或面臨調整壓力。綜合考慮國內後期粗鋼產量面臨較大的調控壓力，下半年鐵礦需求或承壓下降。中國鐵礦石進口需求仍將保持增長，但是增速會有所下降。整體來看，2024年下半年全球鐵礦石需求有所承壓，增幅會遠低於上半年。

俄烏戰爭導致全球能源格局改變，加之極端天氣增加，全球煤炭貿易活躍。東南亞及印度經濟增長強勁，而這些國家和地區的能源結構相對單一，煤炭佔據主要位置，新能源發展緩慢，其電力需求主要靠煤電來解決，這些國家煤炭需求將繼續保持強勁。

全球各國均已制定減碳的目標，但是各國經濟結構差異巨大，能夠堅持執行減碳計畫的國家偏少，一些發達國家在煤炭政策上出現反覆。綜合來看，目前全球煤炭生產、消費及貿易的峰值尚未到來，2024年下半年煤炭貿易將保持樂觀，對乾散貨運輸市場的支持作用將繼續。

糧食的生產與氣候及國家政策密切相關。俄烏衝突爆發以後，烏克蘭糧食出口大幅下降，全球糧食貿易格局發生改變。中美博弈持續，美國大豆對華出口驟降，巴西大豆受到市場熱捧。由於人口增長和極端氣候頻發，全球糧食貿易需求總體穩定增長。糧食貿易格局的調整會引發海運里程的變化，如巴西、阿根廷和美國替代烏克蘭糧食出口，會大幅增加運輸里程，對乾散貨運輸行業形成利好。

除以上幾類主要貨種外，化肥、水泥、木材、鎳礦、錳礦等小宗乾散貨運輸需求亦有望繼續穩步增長。俄烏、巴以衝突達成協議困難重重，胡塞武裝襲擊商船風險猶存，船舶運輸效率下降和運輸格局改變繼續為市場帶來支撐。

乾散貨航運市場一直存在較大波動，並具有一定週期性。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用戶，為集團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00,000美元，增幅為5,000,000美元或74.1%。於2024年1月及2024年7月分別出售船舶GH Harmony及GH Power後，本集團的船隊剩餘2艘船舶。另一方面，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07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32美元。同時，除出租自置船舶外，本集團亦已自2024年4月起拓展至船舶轉租業務，於2024年4月至9月已完成7次貨運，產生超過6,600,000美元貨運收益。董事預期該貨運租賃業務未來將成為本集團的又一項核心創收業務。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00,000美元，增幅為4,500,000美元或66.6%。於2024年1月及2024年7月分別出售船舶GH Harmony及GH Power後，本集團的船隊剩餘2艘船舶，致使本集團的船舶運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船舶折舊、船員開支及其他管理成本）下降。另一方面，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自2024年4月開始的新船舶轉租業務的貨運成本為6,500,000美元。

毛利／(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100,000美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200,000美元轉虧為盈，增幅為300,000美元，乃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74.1%高於服務成本增加的6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0,000美元，減幅為100,000美元或2.9%。行政成本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集團持續嚴格的支出控制下，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其船隊的2艘船舶運力為150,187載重噸，平均船齡為17歲。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舶出租率保持在92.2%。

本集團管理層視每艘個別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2艘船舶）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會減少。本集團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並在估計評估中已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

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船舶的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自置船舶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貼現率為10.5%（2023年9月30日：8.8%），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行業界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

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於2024年9月30日，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總值為26,600,000美元。公平值乃基於一家專業從事船舶估值的領先國際公司進行的估值。

船舶公平值乃對公平市場價格的估計，基於估值師真誠認為船舶將在自願買賣雙方之間的假設交易中獲得的價格，該交易基於不帶船舶租賃合約及在可接受的全球交貨港口按標準銷售條款以現金支付的基礎上交付。

船舶的公平值主要參照類似船舶的近期銷售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具體而言，船舶的市場價值乃按以下五個要素進行估計：

- 型號：各船型均為獨立建模。
- 特徵：針對船舶數據庫中記錄的所有特徵分別進行評分。
- 船齡及載貨量：價值對船齡及載貨量的非線性依賴關係使用具有可調整參數的數學函數進行建模，因而該等參數可呈現多種形狀。該等參數通過應用經濟學原理及經紀專業知識加以限制。
- 貨運收入：期租、即期運費及遠期運費協議用於為各船型創建貨運市場氣氛指標。該等指標應用信號處理技術，以最大化提高與船舶價值的關聯性。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用市場法。採納市場法是由於本公司認為其為最適合的估值方法。由於市場法乃基於公開可得的類似交易數據，故市場法被普遍認為是船舶估值最常用的估值方法。在市場上，買家與賣家通常對在售資產的價值存在分歧。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乃基於及參考實際交易價，直接與類似船舶的近期實際銷售進行對比，相比其他替代方法，需要較少的主觀假設，為消除釐定船舶價值時的模稜兩可或不確定性提供了具體方法。所用估值方法後續並無變動。

於2024年9月30日，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的船舶可收回金額總值為26,600,000美元。由於2艘船舶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船舶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200,000美元。有關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00,000美元，減幅為500,000美元或22.3%。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借貸及貸款，尤其是，本金金額為14,75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涉及GH GLORY及HARMONY的本集團銀行借貸再融資（「GH GLORY/HARMONY貸款」）已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後獲悉數償還。

期內虧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6,70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7,500,000美元，增幅為800,000美元或11.8%。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因素：(i)於2024年7月出售船舶GH Power虧損3,200,000美元，惟被(ii)由毛損扭轉為毛利300,000美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1,500,000美元；及(iv)融資成本淨額減少500,000美元所抵銷。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時已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0,000美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截至呈請日期的尚未贖回金額為51,230,000美元。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以現金一次性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銷呈請。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就償付未償還金額作出進一步安排，且500,000美元已分三期於2023年6月15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付款100,000美元。

於2023年11月22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i)償還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400,000美元；及(ii)償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付款200,000美元。

於2024年5月7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iii)第七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v)第八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及(v)第九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及(iii)第七期季度還款的部分付款3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1,100,000美元），其中95.5%、4.4%及0.1%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為5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5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為58,0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62,200,000美元），其中99.2%及0.8%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56.7%及54.5%。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微升，主要源於(i)於2024年7月出售船舶GH Power及(ii)於2024年9月30日確認的船舶減值虧損所導致的資產減少。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6,200,000美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64,200,000美元，相比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被償還1,000,000美元本金抵銷。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已於2023年3月30日延期。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第六項融通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第五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已悉數償還，而第一項融通中2,099,450美元已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23年9月30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4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契據條款取得任何金額。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資產押記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

	202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35,347	35,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9	8,722
	44,286	44,078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2024年7月出售GH Power船舶之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重大投資。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持有之物業權益之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 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空置	中期	91%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79名僱員（於2023年9月30日：103名僱員）。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000,000美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8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透過向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營辦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對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有供款水平。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女士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10年即開始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實踐更具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陳振彬博士（「**陳博士**」）於2024年8月30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董事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3.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4.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自陳博士退任後，本公司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並竭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亦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鈞鴻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審閱報告摘錄

不發表結論

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閱證據以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持續經營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474,000美元。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6,196,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約107,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56,857,000美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623,000美元。此外，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4年9月30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0,000美元。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貴公司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於2024年9月30日約為56,857,000美元，其中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47,930,000美元及8,927,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於2024年12月31日以現金一次性支付約57,823,000美元，其中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47,930,000美元及9,893,000美元。

上述情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已編製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4年9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貴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落地（最重要的是就展期補充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日期與債券持有人（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成功探討出解決方案）或達成其他解決方案，令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則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2024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經貴公司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計劃及措施能否實現。

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閱證據，令吾等信納支持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原因為管理層未能就以下各項的成功機率及可行性提供足夠適當的審閱證據：

- (i) 與債券持有人的補充和解協議項下和解的展期償還安排；
- (ii) 在必要情況下的資產變現；
- (i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及
- (iv)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或其他途徑為和解撥資。

吾等不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閱程序，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得出結論。

由於該等多重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之潛在相互作用，以及其可能產生的累積效應，吾等無法就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屬適合得出結論。

倘若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可能需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就或會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閱證據以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管理層對不發表審閱結論之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不發表審閱結論（「**不發表結論**」）的根本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7,474,000美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6,196,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約107,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56,857,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623,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4年9月30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0,000美元。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於2024年9月30日約為56,857,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均須於2024年12月31日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4年9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本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計劃及措施（誠如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能否實現。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閱結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管理層亦強調，本集團的淨權益狀況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即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商業物業）目前處於空置狀態，其當前公平值超過可換股債券金額，並相信倘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可用資產來履行其贖回責任，不論是通過資產變現或以資產相抵代替付款的方式來為和解撥資，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業務活動及營運造成太大干擾。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審閱結論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不發表結論，並理解上文「管理層對不發表審閱結論之意見」一節所載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經考慮本集團的境況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

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應針對不發表結論繼續致力於落實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各項計劃及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針對不發表結論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載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發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登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4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及黃翠瑜女士。